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撤回決議案；及
- (3) 不遵守上市規則

(1)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貞伍先生(「**羅先生**」)及李巍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別遞交彼等各自之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擔任的所有其他職務(如適用)，即日起生效。

於彼等辭任後，羅先生將不再擔任(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彼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

羅先生及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辭任乃由於彼等有意專注於彼等各自之其他業務追求及承擔。羅先生及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司拖欠彼等各自薪金外，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羅先生及李先生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羅先生辭任，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兩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由羅先生辭任造成的授權代表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3)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若干決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名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董事的罷免及委任有關的若干普通決議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本公司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述撤回關於免去馬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董事職務的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外，由於羅先生及李先生辭任，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關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羅先生及李先生董事職務的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亦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事項，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應保持不變。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但第2、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不計票。

股東務請閱讀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將如期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和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岩緒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